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157臺北市士林區磺溪街57號

承辦人：葉孟莉

電話：02-28366052#212

傳真：02-28358475

電子郵件：stacy0621@ly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蘭國小字第1133001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藝術領域112學年度分區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(13656313_11330016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分區輔導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課程教學，提升本市國小藝術教育教師公開課之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師說課、觀課、授課、議課之素養，本小組於本學期尚有第五場次(4月25日)及第六場次(5月30日)分區輔導研習，相關內容說明詳如附件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(一) 各場研習日前2週起，請逕上臺北市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至截止日(研習前一日)前完成報名及薦派作業，並敬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假派代。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(二) 該場次行政區之各公私立國小每校至少薦派一名藝術領域教師參加。(三)近三年內新任藝術領域教師，請報名參加。錄取名額以30名為



3

溪山實小 11303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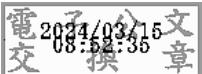
SAAA1133001706

上限，其他行政區之藝術領域教師，可跨區報名參加，惟以報名之優先順序錄取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(一)承辦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(二)配合學校門禁管理，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。(三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研習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3/15
08:55:35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1706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分區輔導研習一案，
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綠

